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途之家庇護安置實施要點

100年7月21日社會局第15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8月5日高市社局婦保字第1000065595號函頒

- 一、為提供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或緊急危困之人庇護安置，以紓解其困難並協助其身心復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主管機關得將庇護安置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 三、本要點庇護安置對象為設籍或事件發生於本市之遭受家庭暴力或緊急危困之人，依其申請並經主管機關認有庇護安置必要者，其未成年子女得一併隨行（以下簡稱受庇護安置者）。
- 四、申請受庇護安置者，其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不得超過三個月，如有下列情事，經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評估得酌予延長之，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一）其身心傷害尚未復原，需持續治療及復健。
 - （二）其生命、身體、自由仍處於被脅迫之困境。
 - （三）其無適當可投靠親友，致無法自立生活。
 - （四）其他重大事由。
- 五、申請受庇護安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協助安置至其他適當處所：
 - （一）患有精神疾病者。
 -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
 - （三）患有嚴重疾病致無生活自理能力者。
 - （四）有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情形者。
 - （五）其他經評估不適宜受庇護安置者。
- 六、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應提供受庇護安置者生活照顧、情緒疏導、危機調適，並視需要安排醫療服務、法律諮詢、就業服務及其他轉介服務等協助。
- 七、受庇護安置者於庇護安置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應辦理相關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或受託單位通知權責單位，以為後續追蹤、輔導。

八、設籍於本市之受庇護安置者，其於庇護安置期間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九、設籍於其他縣（市）之受庇護安置者，由該縣（市）政府負擔其費用，其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一）庇護安置費：依本市當年度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倍平均三十天計算，按實際庇護安置天數計算之。

（二）事務費：以每日庇護安置費百分之三十五計算，按實際庇護安置天數計算之。

（三）醫療費、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實際支出計算之。

十、受庇護安置者於庇護安置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情節輕微，經通知而不改善，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其庇護安置。